合同编号：ZSSL-LI-202612

技术咨询合同书

（规划、可研类）

项　目　名　称　中山市黄圃镇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 托 方（甲方）中山市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

受 托 方（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中山市__

中山市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中山市黄圃镇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以下简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背景以及规模

1、项目名称：中山市黄圃镇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项目背景及规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黄圃水闸重建、上坝头水闸重建及苏埒泵站新建。上坝头水闸 30 年一遇的设计流量为 16.02m³/s，黄圃水闸 30 年一遇设计流量 75.17m³/s，苏埒泵站排涝规模为 30m3/s。项目总投资约 9900 万元。

第二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作内容 对中山市黄圃镇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协助甲方办理用地和项目立项工作。

2、工作方式 根据相关规程规范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工作。

3、报告依据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第三条 履行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

合同签订及收到合格勘察成果后 30 天内提交可研文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四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提供工程区附近相关规划资料及勘察测量资料；

2、与乙方工作人员一起进行现场踏勘；

3、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及调查；

4、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建筑物渗流分析软件V1.0	2017SR460574	软件著作权

第六条 知识产权承诺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交技术设计工作成果的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图纸、估算书；形式：蓝图、报告及可编辑电子档（CAD 和 PDF）；份数：8 份。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相关规程要求及审查意见。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项目评审会议及发改批复。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双方商定，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双方经协商本项目工作经费（咨询经费）暂定为人民币 29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本次服务费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 31%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行业主管部门概算批复金额。

2、技术咨询报酬按照以下方式予以支付：

（1）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概算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文件后，若项目因政策不能实施，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3）甲方支付的咨询费中包含了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乙方收款时同时开具发票，发票金额包含税金。

（4）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

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项目因政策不能实施，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配合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3、甲方不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同时甲方还应按逾期天数及应支付咨询费金额万分之一/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应按逾期天数及咨询费金额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返工的期限计入交付成果的时间，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申请仲裁的受理费和处理费、保全申请费、申请财产保全向保险公司申请保函所支付的保函费用、公证费、鉴定费。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与保密有关的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如因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责任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给予对方的信件或法院、仲裁机构邮寄给双方的法律文书等资料，自邮寄至本合同签字落款处所预留的地址之日起 3 日内（含邮寄当天在内）或以专人送至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视为已经送达（拒收、拒接电话等均视为已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新甫路15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账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845号8栋8层8卡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账　　号	484601200010210210833		
	电　　话	0760-88885891		
登记机关		/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经办人		/		

附件